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吳忠信

被 告 張政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政賢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忠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